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海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海亮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16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海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亮先生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处理，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海亮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海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于志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长于志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8992563

传 真：0756-8689220

邮 箱：kles.ir@kles.com.cn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四层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